

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00059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0年7月29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2 号”文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公司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1 亿元、41.60 亿元和 48.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 亿元、9.88 亿元和 10.81 亿元。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四、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的净资产 122.6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6%；母公司净资产 76.4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6.08%。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88 亿元（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过去三年发行的其他公司债券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保持稳定，说明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八、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5,465.61 万元、2,092,173.99 万元、2,533,749.92 万元及 2,584,952.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 376,581.40 万元、388,735.43 万元、522,688.13 万元及 536,098.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8%、18.58%、20.63% 及 20.7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66、0.85 和 0.89，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相对较低，存在一定风险。

十二、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18,419.00 万元、1,115,289.67 万元、1,199,488.83 万元及 1,226,389.5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分别为 462,182.50 万元、531,611.07 万元、613,909.17 万元及 640,036.9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5.38%、47.67%、51.18% 及 52.19%。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高，若公司未来发生大规模分红，将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产生较大影响，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十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43,719.57 万元、48,839.66 万元、54,343.76 万元及 11,721.2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1.72%、11.74%、11.23%和 11.92%，占比较大。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近三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为 25,245.77 万元、28,540.10 万元、31,984.95 万元和 5,754.87 万元，主要系人工成本较高所致。

十四、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进水水质超标时排水公司按照正常的污水处理程序对污水进行处理后，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排水公司不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但由于排水公司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未处理排放等违约行为，排水公司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排水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水质超标所导致的经营风险。根据自来水公司和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在成都市政府确保原水水质不低于国家要求的《地面水环境质量Ⅲ类水体标准》前提下，自来水公司应确保出厂水及用户贸易结算点水质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此外，供水安全要求城市供水系统必须保证水量、水压以满足千家万户的用水需求，尽管自来水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但仍存在因自来水生产、组织、管理不善和操作不规范导致的运行事故，导致供水水质、水量、水压的运行指标达不到要求而不能为用户提供合格服务的风险。

十五、发行人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 30 年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服务 30 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 24 年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郫县 30 年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20 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等。同时，发行人通过拓展在兰州市、银川市、西安市、四川省巴中市的污水处理 BOT 项目、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以及深圳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获授特许经营权，成都市近郊金堂县部分地区获授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发行人应无偿移交相关资产，若发行人无法续签特许经营权或取得其他新增项目，公司将存在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银川、西安、深圳和沛县等地投资设立公司，运营污水处理业务。异地扩张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多将对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

十七、随着《环境保护法》及“水十条”等一系列环保政策法规的实施推进，国家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治理要求。在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监管风险。

十八、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0.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9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应收的污水处理费及污泥处理费等较期初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十九、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四、认购人承诺.....	21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2
一、信用评级.....	22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3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五、发行人独立性.....	35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39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57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划.....	61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65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0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7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1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82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84
五、有息债务分析.....	85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87
七、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88
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88
九、日后事项.....	88
十、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8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9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9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9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9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9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9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3
七、募集资金管理.....	9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5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污水处理率	指	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指	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等，用作供水水源的水；或者指流入水处理厂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自来水、净水	指	通过自来水处理厂净化、消毒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生产使用的水
再生水	指	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如冲洗厕所、冲洗汽车、喷洒道路、绿化等），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趸售	指	本文特指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水用户，通过供水中间层（如区、县当地自来水厂）进行售水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即建设-运营-转让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的缩写，即移交-经营-移交，TOT是BOT融资方式的新发展
成都环境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月，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安科公司、水务建设公司	指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沛县兴蓉公司	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东兴蓉公司	指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蓉环境公司	指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拉豪公司	指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水分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分公司
海南兴蓉公司	指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沱源公司	指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处置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公司	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公司	指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24367821D
- 5、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26 日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621.86 万元
- 7、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8、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 9、股票简称及代码：兴蓉环境（000598.SZ）
- 10、邮政编码：610041
- 11、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赵璐
- 12、信息披露联系人：范峒彤
- 13、电话：（028）85913967
- 14、传真：（028）85007805
- 15、公司网址：<http://www.cdxrec.com>
- 16、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7、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

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起息日：2020年8月6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8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兑付日：2025年8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交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表：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8月3日
发行首日	2020年8月5日
发行期限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6日，共2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联系人：范峒彤

联系电话：028-85293300

传真：028-85007801

邮政编码：61004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刘国平、黄泽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2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王兢芸、李璐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 31 层

电话：028-85939898

传真：028-62020900

邮政编码：610041

（四）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人代表：朱荣恩

联系人：林赟婧、李超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1406 室

电话：021-63501349-841、021-63501349-830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100031

（五）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人：尹淑萍、王仁平、蒋红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28-62991888、028-62991888

传真：028-62922666

邮政编码：100027

（六）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 20 号附 8 号

负责人：叶晓荣

联系人：王婧江

联系电话：028-64602272

传真：028-87778807

邮政编码：610000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蓉环境（000598）股票 19,300 股。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优势

区域经济财政实力逐步增强，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兴蓉环境业务主要在成都市开展，近年来成都市经济实力逐步增强，为区域水务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基础；公司主业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成都市中心城区处于区域垄断地位，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同时成都市财政实力不断提升，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股东背景较好。兴蓉环境的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系成都环境集团旗下的核心子公司，在必要的情况下能获得控股股东的一定支持。

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兴蓉环境水务环保业务获现能力较强，货币资金相对充裕，财务结构较稳健，可为债务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盈利能力很强。兴蓉环境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在行业内处于很

高水平，且随着在建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很强。

融资渠道畅通。兴蓉环境自身资产质量良好，盈利和现金流状况稳定，目前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大。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方式多样化。

（2）主要风险

定价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水务行业产品定价由地方政府主导，受政策影响较大。此外，污水处理、再生水等免增值税政策的取消，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鉴于公司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处于原价格周期，受此影响，毛利率出现下降，待核价完成执行新价格，该影响将有所减弱。

未来面临一定的项目资金投入。兴蓉环境水务和环保业务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新建和拟建项目较多，且 PPP 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期限较长，面临一定的项目资金投入。

异地业务项目扩张风险。水务行业具有行政垄断特征，异地污水处理项目的排放标准 和收费标准较其在四川省的标准偏低，公司异地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都会低于成都地区，关注公司未来异地项目的发展情况及整体回款进度。

（3）评级关注

关注水资源整合进程。兴蓉环境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吸收整合成都市域内水务、环保等领域的优质资源，积极开展 11+2 的供水资源整合，公司作为集团内水务和环保业务的运营主体，关注水资源整合进程对其影响。

关注环保业务拓展。目前，兴蓉环境环保业务项目大多处于运营早期或建设期，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市场，关注公司或将增大的运营难度。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

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各大金融机构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从各大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为 192.55 亿元，已使用 26.32 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6.23 亿元。虽然发行人授信总额较大且未使用授信余额较大，但上述授信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实际融资过程中，金融机构将视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融资项目情况等综合判断是否发放贷款。

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发行的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回售日/到期日	当前利率	发行规模	偿还情况
19 兴蓉绿色债 02/19 兴蓉 G2	2019-11-25	2022-11-28/ 2024-11-28	3.58	10.0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19 兴蓉绿色债 01/19 兴蓉 G1	2019-04-24	2022-04-29/ 2024-04-29	4.26	8.0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18 兴蓉环境 MTN001	2018-11-27	2021-11-28/ 2023-11-28	4.10	5.00	已按时付息
17 兴蓉环境 MTN001	2017-10-19	2020-10-20/ 2022-10-20	4.90	3.00	已按时付息
16 兴蓉环境 SCP001	2016-10-21	2017-07-22	2.93	5.00	已到期兑付
16 兴蓉 01	2016-07-27	2021-07-28	4.05	11.00	投资者已行使回售权， 余额 10.76595 亿元
15 兴蓉环境 SCP001	2015-08-05	2016-05-02	3.39	9.00	已到期兑付
15 兴蓉投资 CP002	2015-04-08	2015-10-06	5.10	1.00	已到期兑付
15 兴蓉投资 CP003	2015-04-08	2015-10-06	5.10	1.00	已到期兑付
15 兴蓉投资 CP001	2015-01-14	2015-07-14	5.00	2.00	已到期兑付
14 兴蓉 01	2014-09-16	2019-09-16	5.49	11.00	已到期兑付
合计				66.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0.77 亿元，累计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余额为 18.0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申报获批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公司本期拟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

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 42.77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 122.64 亿元的 34.87%，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0.89	0.85	0.66	0.86
速动比率	0.83	0.72	0.58	0.77
资产负债率（%）	52.56	52.66	46.69	45.70
利息保障倍数	-	5.49	6.57	6.2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比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24367821D
- 5、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26 日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621.86 万元
- 7、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8、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 9、股票简称及代码：兴蓉环境（000598.SZ）
- 10、邮政编码：610041
- 11、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赵璐
- 12、信息披露联系人：范峒彤
- 13、电话：（028）85913967
- 14、传真：（028）85007805
- 15、公司网址：<http://www.cdxrec.com>
- 16、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7、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

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上市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 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发审字[1996]26 号《关于同意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27 号《关于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其中含公司职工股 250 万股）。1996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蓝星清洗”，股票代码 000598。

2、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7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7）36 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 10:3，配股完成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 7,55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4,300 万股，流通股为 3,250 万股。

1998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138 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 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525 万股。

1999 年 5 月 25 日，蓝星清洗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8,525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6 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 15,345 万股。

2001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1 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 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626.5 万股。

2002 年 7 月 23 日，蓝星清洗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7,626.5 万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 19,389.1499 万股。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 14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蓝星清洗名称由“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0 日，蓝星清洗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389.1499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 23,266.9798 万股。

2005 年 8 月 25 日，蓝星清洗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3,266.9798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完成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 30,247.0737 万股。

3、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2006 年 3 月 14 日，蓝星清洗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50,895,702 股对价股份，以流通股股份总数 169,652,337 股为基数，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3 股股份，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 年 3 月 29 日，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98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蓝星清洗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17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 年 6 月 2 日，经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蓝星

清洗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环境集团前身）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 年 7 月 7 日，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蓝星清洗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与蓝星清洗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作价 64,614.45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164,128.41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发行 159,559,300 股股份购买，差额 51.05 万元，成都环境集团以现金补齐。

2009 年 3 月 10 日，蓝星清洗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方式出让其持有的蓝星清洗全部 81,922,699 股股份，并确定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份受让方。2009 年 6 月 2 日，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 64,614.45 万元，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与蓝星清洗进行资产置换后以从蓝星清洗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2009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5 号），同意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蓝星清洗 81,922,699 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9 日，蓝星清洗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

2010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 号），核准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下发了《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 1 月 21 日，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信永中和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09CDA2026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 81,922,699 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

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过户手续完成。2010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2010 年 7 月，蓝星清洗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兴蓉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

5、重大资产重组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0 年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3 日，兴蓉投资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3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90,934.28 万元用于收购成都环境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经评估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190,934.28 万元。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2011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 号），核准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00 万新股。

2011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3,799,98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335,227.79 元。其中，新增股本 114,755,813 元，资本公积 1,794,579,414.79 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114,755,813 股在深交所上市。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576,785,850 股。

2011 年 8 月 16 日，兴蓉投资实施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0 年年初总股本 302,470,737 股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24,298.33 元（税前），即每 10 股派 0.020640 元（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018576 元）；以公司总股本 576,785,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53,571,700 股。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3,57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格为 5.35 元/股。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相关议案。2012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此次配股申请。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 号）。

公司此次获配股票共计 339,537,601 股，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93,109,301 股。

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实施 2012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3,109,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86,218,602 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 2,986,218,602 股。

6、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6 月 25 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兴蓉环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2,986,218,602.00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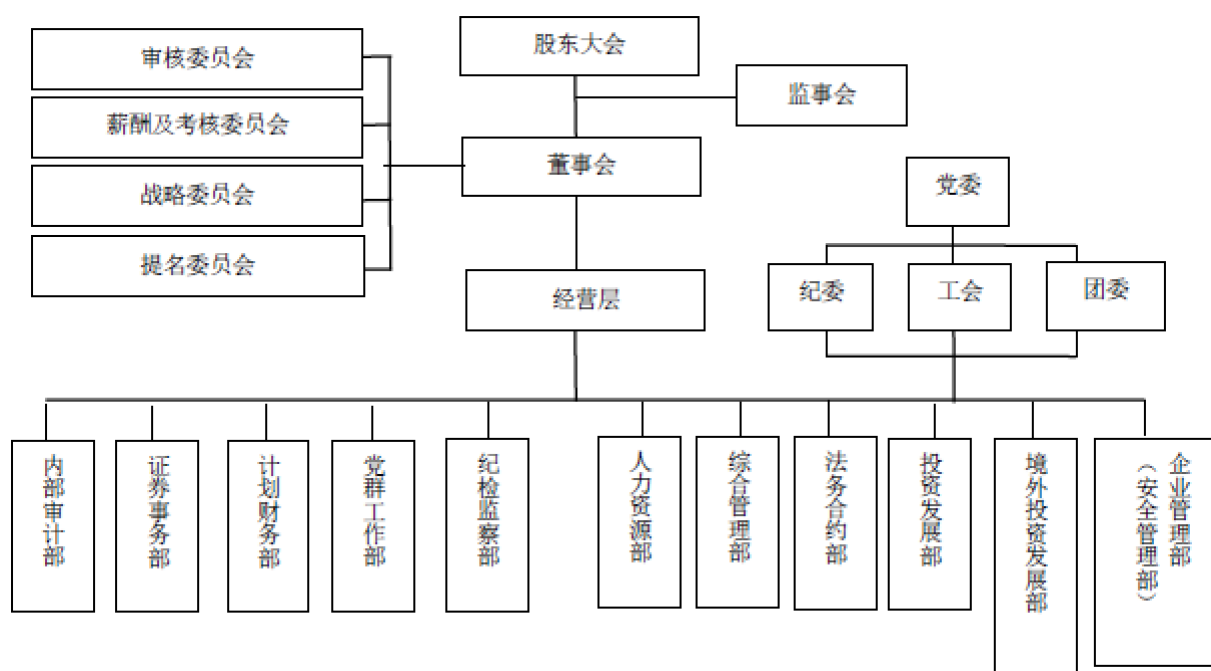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8	1,259,605,494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9	184,906,472	-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43	72,602,559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	53,927,30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25	37,211,892	-
常刚	0.94	28,008,76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4	19,090,000	-
高云	0.59	17,735,491	-
刘在京	0.59	17,712,19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3	15,895,640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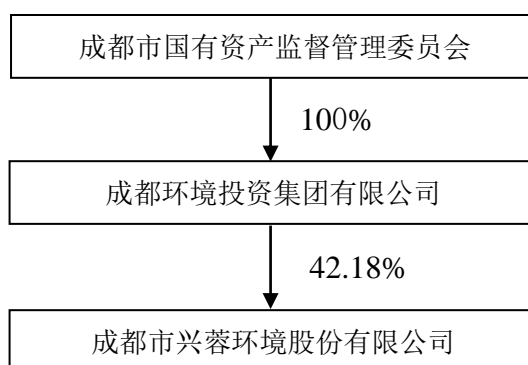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1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00	100.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污水处理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3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2,696.00	100.00	垃圾渗滤液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分立新设
5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MBR 水处理	投资新设
6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3,800.00	90.00	自来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	投资新设
7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59.00	污水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0	51.00	供排水	投资新设
9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环保工程	投资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10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垃圾焚烧发电	投资新设
11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53,333.33	70.00	供排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8.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投资新设
13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投资新设
14	简阳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污水处理	投资新设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根据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五、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双重任职情况，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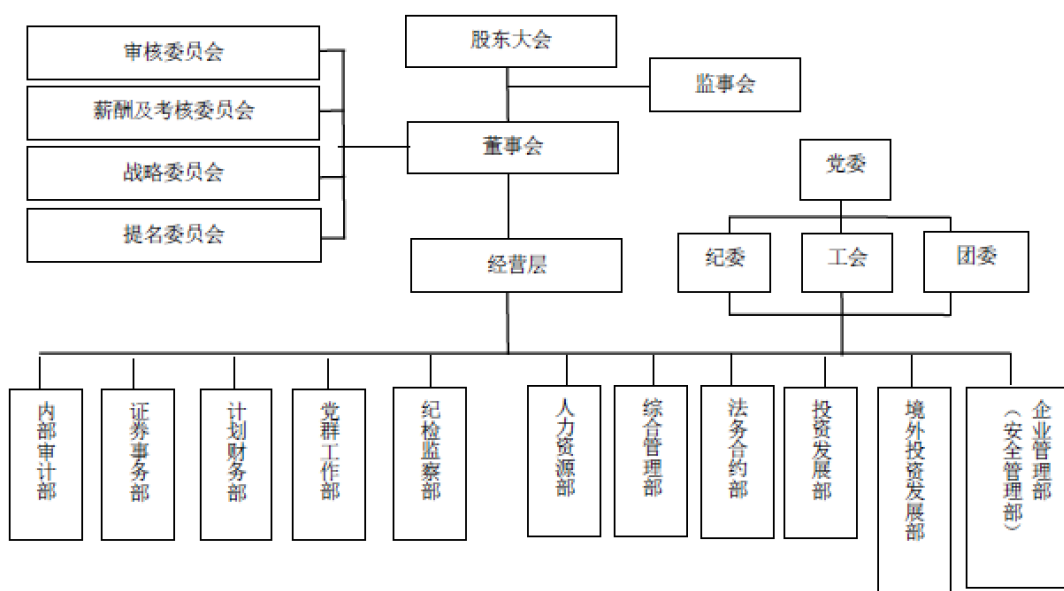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 11 个部门，分别是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计划财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法务合约部、投资发展部、境外投资发展部和企业管理部（安全管理部）。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形成了以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生产运行管理制度、计划与考核管理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董事会成员				
李本文	董事长	男	1966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今
李玉春	董事	女	1975	2017 年 4 月 6 日-至今
杨磊	董事，总经理	男	1970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今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男	1958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今
王运陈	独立董事	男	1984	2017 年 4 月 6 日-至今
姜玉梅	独立董事	女	1963	2019 年 9 月 2 日-至今
监事会成员				
杨玉清	监事会主席	女	1976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今
余进	监事	女	1969	2019 年 5 月 6 日-至今
沈青锋	职工监事	男	1966	2017 年 4 月 6 日-至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胥正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71	2010 年 4 月 2 日-至今
王强	副总经理	男	1977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
赵璐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	2019 年 1 月 7 日-至今

注：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4 月 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开展，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纪违法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

票或债券。

（五）非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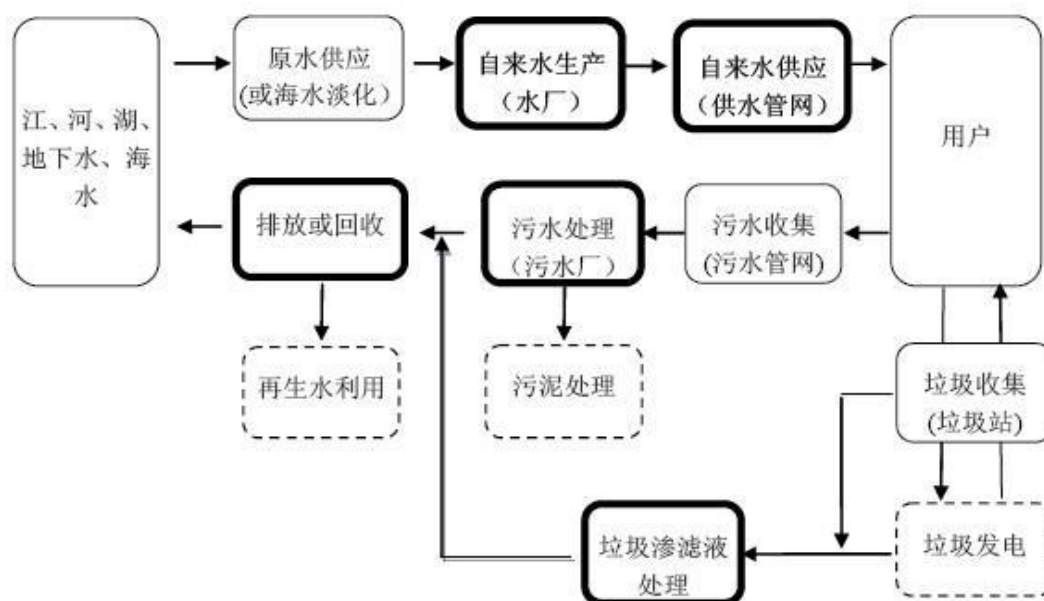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李本文	董事长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磊	董事、总经理	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	-	副会长
李玉春	董事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玉清	监事会主席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招标管理中心主任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成都东晟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财务负责人
余进	监事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法务风控部部长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董事长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发行人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西部领先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立足于从自来水生产、供应到污水处理的水资源产业链，并向该产业链相关领域积极拓展。目前业务主要分为水务和环保两大板块，包括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服务和供排水管网工程等，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产业链图示如下：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发行人近三年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来水制售	42,886.63	43.60%	199,083.87	41.15%	185,193.17	44.52%	173,130.83	46.40%
污水处理服务	34,248.80	34.82%	131,863.00	27.26%	118,247.67	28.43%	109,197.39	29.26%
供排水管网工程	3,492.80	3.55%	79,698.57	16.47%	56,884.65	13.68%	45,654.92	12.24%
垃圾渗滤液处理	4,479.50	4.55%	17,676.25	3.65%	11,642.60	2.80%	14,255.82	3.82%
污泥处置	2,474.99	2.52%	9,222.37	1.91%	9,277.38	2.23%	9,593.12	2.57%
垃圾发电	8,746.27	8.89%	26,030.55	5.38%	21,397.14	5.14%	13,931.54	3.73%
其他	2,042.91	2.08%	20,227.89	4.18%	13,322.39	3.20%	7,370.29	1.98%
合计	98,371.92	100.00%	483,802.50	100.00%	415,965.00	100.00%	373,133.89	100.00%

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自来水制售	21,815.38	39.97%	100,499.96	34.01%	93,615.19	38.01%	88,947.33	40.53%
污水处理服务	19,752.19	36.19%	80,848.82	27.36%	73,195.74	29.72%	66,162.92	30.15%
供排水管网工程	2,915.80	5.33%	65,650.29	22.22%	42,203.51	17.14%	34,052.65	15.52%
垃圾渗滤液处理	2,346.19	4.30%	10,016.30	3.39%	7,218.73	2.93%	9,056.64	4.13%
污泥处置	1,288.76	2.36%	7,350.76	2.49%	7,425.85	3.02%	7,195.55	3.28%
垃圾发电	5,609.33	10.28%	17,694.60	5.99%	14,020.26	5.69%	10,455.36	4.76%
其他	862.71	1.58%	13,402.83	4.54%	8,595.32	3.49%	3,574.79	1.63%
合计	54,590.36	100.00%	295,463.55	100.00%	246,274.61	100.00%	219,445.24	100.00%

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分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自来水制售	21,071.25	48.12%	98,583.92	52.34%	91,577.98	53.97%	84,183.50	54.78%
污水处理服务	14,496.61	33.11%	51,014.18	27.09%	45,051.93	26.55%	43,034.47	28.00%
供排水管网工程	577.00	1.32%	14,048.28	7.46%	14,681.14	8.65%	11,602.27	7.55%
垃圾渗滤液处理	2,133.31	4.87%	7,659.95	4.07%	4,423.87	2.61%	5,199.18	3.38%
污泥处置	1,186.23	2.71%	1,871.62	0.99%	1,851.53	1.09%	2,397.57	1.56%
垃圾发电	3,136.94	7.16%	8,335.95	4.43%	7,376.88	4.35%	3,476.18	2.26%
其他	1,180.20	2.70%	6,825.06	3.62%	4,727.07	2.79%	3,776.10	2.46%
合计	43,781.55	100.00%	188,338.94	100.00%	169,690.39	100.00%	153,669.26	100.00%

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来水制售	49.13%	49.52%	49.45%	48.62%
污水处理服务	42.33%	38.69%	38.10%	39.41%
供排水管网工程	16.52%	17.63%	25.81%	25.41%
垃圾渗滤液处理	47.62%	43.33%	38.00%	36.47%
污泥处置	47.93%	20.29%	19.96%	24.99%

垃圾发电	35.87%	32.02%	34.48%	24.95%
其他	57.77%	33.74%	35.48%	51.50%
合计	44.51%	38.93%	40.79%	41.19%

（三）发行人具体业务情况

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服务、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垃圾发电业务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安科公司和再生能源公司实施，污泥处置业务由排水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位于我国西南地区（成都市）。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地区收入占比持续维持在 90% 以上。目前，公司业务区域已从成都市，拓展至西安、兰州、银川、深圳、海南、沛县等地。

1、自来水制售

（1）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供水区域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及其周边区域，通过城市给水管网向成都市中心城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以及郫县（九个乡镇）、金堂县部分地区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

目前，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成都市自来水公司在成都市范围内的所有水厂的原水均取自岷江内江水系中的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公司对原水进行沉沙、沉降、过滤、消毒等处理，成品水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后输配给终端用水。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成都市拥有水二厂、水五厂、水六厂、水七厂（一期）和水七厂（二期），设计供水能力分别为 23 万立方米/日、15 万立方米/日、140 万立方米/日、50 万立方米/日和 50 万立方米/日，合计供水能力达到 278 万吨/日，主要为成都中心城区（不包括成都铁路局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及武侯区金花镇）以及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同时通过趸售方式向龙泉、新都、双流三个区县供水。公司在天府国际机场设有临时供水站，供水能力为 0.5 万吨/日。公司于 2012 年收购的位于成都市金堂县的沱源自来水

公司 51% 的股权，沱源自来水公司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日，可为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公司的异地供水业务方面，位于海南省的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供水能力为 3.8 万立方米/日，位于江苏省的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供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综上，自来水公司合计供水能力为 302.30 万立方米/日。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水厂共 13 座，日供水能力合计达 303.10 万吨。公司供水能力位居西部首位，在成都市中心城区具有垄断地位。

2019 年，发行人实现供水总量 10.58 亿吨，售水总量 8.89 亿吨，供水范围涵盖成都市中心城区、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和金堂县（部分地区），并已拓展至海南、沛县等地。发行人是区域性的水务龙头企业。

供水成本方面，公司供水成本主要包括原水费、BOT 供水成本、折旧、人工、动力电和制水材料等，其中原水费（含 BOT）、人工成本和能源和动力占比较大，2018 年分别约占供水总成本的比例为 35.57%、23.75% 和 27.26%。近年来，公司供水成本随着供水量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公司通过不断提高运营效率，产销差率处于同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达到 48.62%、49.45% 和 49.52%。

（2）业务经营模式

自来水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

2010 年，自来水公司分别与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郫县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之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来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运营、维护和更新供输水设施；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及其他跟供水有关的服务费用。特许经营期满后，成都市人民政府优先与自来水公司续签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

自来水公司现持有沱源自来水公司 53.71% 的股权，沱源自来水公司拥有金

堂县水务局授予的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15 年 5 月 28 日，自来水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自来水公司被授予在特许经营期限（期限为 30 年）和特许经营区域（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564 平方公里，不包括协议签订之日时双流岷江水厂的供水服务范围））范围内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45 年 5 月 27 日止。

沛县兴蓉供水范围主要是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目前日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2019 年公司新增薛城镇自来水厂，由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日供水能力为 0.30 万吨；新增理县县城胆杂木自来水厂和理县县城打色尔自来水厂，由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合计设计日供水能力为 1.00 万吨。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中标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业主为沛县水利局，项目合作期 30 年（含建设期 3 年）。根据发行人与沛县水利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沛县供水 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沛县城投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沛县兴蓉，以 PPP 运作方式参与沛县地表水厂、第二水厂、市政管网、1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总投资 15.04 亿元。建成后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供水，由沛县兴蓉负责具体运营，并取得自来水供应费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东管委会”）与宁东兴蓉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水资源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宁东管委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范围内授予宁东兴蓉公司特许经营权，由宁东兴蓉公司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收购未建成项目、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本项目并取得可行性缺口补助。建成后由宁东兴蓉公司运营，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期满后宁东兴蓉公司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

宁东管委会。

发行人作为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和深圳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代表，连同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兴城”）与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协议》，约定温江区政府同意以政府资本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项目，并授权温江兴城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确定发行人与温江兴城作为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该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企业法人。主要包括六个子项目，分别为锦绣大道污水管道工程；成温邛高速西侧污水管道工程；雨污分流工程；全区雨水管道改造工程；现状污水管道修复工程；万春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经营期限根据每个子项目分别核算，含建设期和运行维护期，每个子项目的建设期自每个子项目开工日起，至该子项目内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每个子项目的运行维护期自每个子项目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的次日起，直至 15 年期满。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子项目经营权及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天府国际机场临时供水站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投入运营，已投入部分设计日供水量为 0.50 万吨。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海南兴蓉供水范围主要是文昌新市区（原清澜镇行政区）及周边农村地区，三期 2 万吨/日扩建工程已完工投产，清澜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3.8 万吨/日，能有效保障清澜地区用水需求。目前，海南兴蓉正向当地水务局申请特许经营权。

（3）定价机制及结算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自来水的销售模式分为直供模式和趸售模式，以直供模式为主，直供模式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直供模式是指直接向终端用水客户供水的模式，通过总表或一户一表的方式结算，总表即一个小区、一个单元的多户用户使用一只贸易结算水表进行销售计量，一户一表指单户设立一只水表进行销售计量，目前一户一表方式很少，直供模式以总表计量结算为主。趸售模式指根据供水协议向周边地区的当地供水企业批发供水，不针对终端用户

的供水方式。公司通过铺设至周边区县的输水主管线，与当地管网实现有机衔接并在衔接处安置贸易结算水表与阀门，根据当地供水企业的购水需求开闭阀门实现趸售。双方以登记建档的贸易结算水表计量的水量确认销售数量，按月查抄水表进行结算。

收费结算方式上，公司采取向客户直接收取水费或通过第三方代收协议由第三方代收水费。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销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结算时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缴费或转账缴费，同时，除可在发行人自建收费点缴费外，还可通过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代收机构缴纳水费。

供水价格方面，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自来水公司按用户类别采用分类水价，分为居民用水、非居用水、其他特种行业用水，分类水价的确定和调整在物价听证基础上的由政府定价，根据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执行。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自来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水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供水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及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特许经营期内，自来水公司可因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投资的变化申请水价调整。成都市的自来水终端价格主要由四部分构成，分别为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城市供水运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2013 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3】1071 号文及成发改价格【2013】1183 号文，由于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调整，公司供水范围内的自来水终端价格按规定实施同步同幅度联动调整，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终端水价上调 0.09 元/立方米，其中新增 0.06 元/立方米的水资源费并将水利工程水费由原来的 0.21 元/立方米上调至 0.24 元/立方米。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成发改价格【2014】1090 号文要求将再次进行终端供水价格于水资源费的联动调整。此次调整分两步执行：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 0.02 元/立方米，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再次上调 0.02 元/立方米，调整后终端水价将随水资源费联动上调 0.04 元/立方米。2015 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5]1067 号文，成都市实施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

2015 年 12 月，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成都市发改委结合成都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实际，制订了《成都市建立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实施方案》。本次基础水价不调整且为第一阶梯水价，第一、第二、第三阶梯水价分别按 1: 1.5: 3 的比例安排，且只计算城市供水运营水费。第一阶梯水量 0-216 立方米/户表·年，终端水价 2.98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 217-300 立方米/户表·年，终端水价 3.85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 301 立方米/户表·年以上，终端水价 6.46 元/立方米。阶梯水价计价周期以年为单位，用水量在周期之内可累积、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阶梯水价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但因为户表用户比例很低，绝大部分是合表用户，阶梯水价实施后，对公司水费收入影响有限。伴随近年来售水量的稳步增加，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逐年提升，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自来水制售收入分别是 17.31 亿元、18.52 亿元、19.91 亿元和 4.29 亿元。

2、污水处理服务

（1）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污水处理服务涵盖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及其他污水并进行除渣、除害处理，以及污泥的后续加工，然后将经过无害处理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放入岷江的全过程。

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覆盖成都市中心城区，近年不断向兰州、深圳、西安、银川和巴中等地拓展，但成都市范围内的污水处理量占比仍保持在 80% 以上。

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收入的另一重要构成，随着排水管网体系的完善，污水处理量将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也将逐步提高，运营成本将随之降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92 亿元、11.82 亿元、13.19 亿元和 3.42 亿元，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1%、38.10%、38.69% 和 42.33%。

成本构成方面，公司污水处理成本主要由人工、能源和动力、折旧、原材料等构成，其中能源和动力、折旧占比较大。

1) 成都市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在成都市的污水处理业务由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排水公司在成都市中心城区拥有 11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有 8 座污水处理厂位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分别为第三~十净水厂（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原项目名新建污水处理厂、第十净水厂原项目名中和污水处理厂一期）。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成都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 200.00 万吨/日，基本实现了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全覆盖。

2) 异地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积极对外拓展，在异地投资了多个污水处理项目，在巩固其西部水务龙头企业地位的同时亦成功实现跨区域经营。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兰州、西安、银川、深圳和巴中合计拥有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86.24 万吨/日。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成都市内的污水处理业务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优势，且积极开拓异地污水处理业务，随着在建、拟建工程的顺利投产，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提升；同时成都市实行的政府采购经营模式能够为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带来较为稳定的回报。

(2) 业务经营模式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即在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2009 年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排水公司根据协议条款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成都市人民政府优先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不再续签，则对排水公司经营期内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排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

根据成府函【2009】25 号文，成都市政府授予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

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政府对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按月结算,污水处理量取保底处理量和实际处理量中的较高者。由于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均高于保底处理量,因此政府按照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来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根据成财投【2011】168 号文,成都市财政局核定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业务第二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算价格为 1.53 元/吨。核定的二期价格较首期下降了 0.09 元/立方米,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成都市财政局核定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业务第三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算价格仍为 1.53 元/吨,与第二期保持一致。

2013 年 12 月,排水公司与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管委会”)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高新管委会授予排水公司在成都高新区中和组团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最终完工日。该项目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第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 5 万吨/日。高新管委会同意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结算价格自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62 元/吨,执行期间为商业运营期开始后的前三年。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内保底污水处理量为其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70%,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后的后续价格核定期内,保底水量逐步提升,第二价格核定期保底水量为设计能力的 90%,第三个价格核定期及以后期间保底水量为设计能力 95%。

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以 TOT 方式在兰州市运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日处理能力 20 万吨,结算价格 1.01 元/立方米,服务区域为兰州市七里河、安宁两区;

西安兴蓉以 BOT 方式取得的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日处理能力 20 万吨,结算价格 0.96 元/立方米,已于 2013 年 10 月投入运营;西安兴蓉以 BOT 方式取得的西安市第一污水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结算价格 1.26 元/立方米,已于 2014 年

11 月底进入商业运行，日均处理量达到 10 万吨；

银川兴蓉以 BOT 方式取得的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远期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该项目一期工程已进入商业运营，处理能力达 5 万吨/日，结算价格 1.08 元/立方米；

深圳兴蓉受托运营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 8 年，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日，结算价格 0.47 元/立方米，目前已进入商业运行；

巴中兴蓉负责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权 28 年，远期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20 万吨/日。其中，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厂区土建及安装工程已完成乙酸钠投配池完成设备安装，污泥浓缩池、终沉池和集配水井完成设备安装；滤池下层廊道、紫外线消毒渠、机修间和污泥脱水及加药加氯间完成设备安装。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自 2015 年 4 月起视同进入商业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1.99 万吨/日，结算价格 1.50 元/立方米；

宁东兴蓉公司负责宁东临河污水处理厂、宁东化工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以及宁东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中，宁东临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 年，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结算价格 2.40 元/立方米，目前已进入商业运行；宁东化工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 年，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吨/日，结算价格 5.40 元/立方米，目前已进入商业运行；宁东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 年，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吨/日，结算价格 5.40 元/立方米，目前已进入商业运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茂县兴蓉以 TOT 方式在阿坝州茂县运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日处理能力 0.6 万吨。

发行人下属阿坝兴蓉公司的子公司理县兴蓉以 TOT 方式在阿坝州理县运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 年，日处理能力 0.4 万吨。委托运营理县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25 万吨/日。

（3）定价及结算模式

结算方式上，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根据各地特许

经营协议的约定，污水结算处理量由当地政府机构如环保局或城管委等机构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是按环保局等机构核定水量乘以单价（单价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阶段性调价），由公司向当地财政局申请付款。

根据《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污水处理服务费实行政府采购模式。排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特区经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市财政局按照程序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每 3 年核定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方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按月进行结算。在特许经营期间应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sum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各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排水公司根据财政局核定的结算价格和环保局核定的结算污水处理量填写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向市财政申请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定价机制方面，成都市政府对公司的采购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第一期和第二期的结算价格分别为 1.62 元/吨和 1.53 元/吨，公司第二期结算价格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成财投[2015]48 号，成都市财政局同意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核定工作在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至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前的结算价格继续按照 1.53 元/吨执行。2016 年 11 月，公司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并投入运营，其中，第三、五和八污水处理厂每厂分别扩建 10 万吨的日处理能力，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 5 万吨的日处理能力，合计共扩建了 35 万吨的日处理能力。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了《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7]26 号），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1.63 元/立方米，执行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结算价格比上期结算价格上涨 0.1 元/立方米。

由于排水公司投资建设的成都市第六、七、九再生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和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以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四川省新发布的《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将导致

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增加，但实际新增投资额及运行成本暂无法确定，导致第四期结算价格暂时无法准确核定，2020 年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目前暂增加 0.20 元/立方米，按 1.83 元/立方米结算，待第四期价格核定后，以新核定单价对 2020 年实际支付费用实施多退少补。

3、供排水管网工程

（1）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供水管网工程安装业务涵盖成都市范围内市政管网建设及改迁、用户新装水表安装及户表改造。公司管网安装工程业务主要集中于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板块，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装业务较稳定，随着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业务外拓，安装业务范围也将随之扩大。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在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4.57 亿元、5.69 亿元和 7.97 亿元，发行人供排水管网工程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1%、25.81% 和 17.63%。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成都市内的管网建设及水表安装业务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优势，且积极开拓异地管网安装业务，工程业务量及工程毛利率均较稳定，可带来较为稳定的回报。

（2）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根据《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之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等特许经营协议从事供排水管网工程相关业务。供排水管网工程安装业务涵盖成都市范围内市政管网建设及改迁、用户新装水表安装及户表改造。公司管网安装工程业务主要集中于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4、环保业务

（1）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垃圾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以及中水

服务业务。

1) 垃圾渗滤液处理

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由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负责，经营的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日处理能力为 2,300 吨，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收购再生能源公司 100% 股权，从而将业务拓展至环保领域。再生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和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发行人垃圾渗滤液处理的特许经营服务规模为 2,300 吨/日，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300 吨/日，是国内首家按照国家标准运行成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2014 年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二期）通过验收，新增处理能力 1,000 吨/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7]30 号），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163.50 元/立方米，执行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结算价格较第二期结算价格上涨 11.94 元/立方米，主要系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及部分必要的成本费用增加。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分别为 84 万吨、68 万吨和 84 万吨，实现业务收入 1.43 亿元、1.16 亿元和 1.7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6.47%、38.00%和 43.33%。

2) 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方面，由子公司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目前拥有已投运的 400 吨/日的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一期），另有其他污泥处理项目在同步实施。为实现从单一的水务业务领域向水务和环保双业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转型，排水公司承担了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排水公司设立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该污泥厂项目处理规模为 400 吨/日，总投资约 4 亿元，采用“半干化+焚烧”及“干法+湿法”烟气处理工艺。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实现污泥处理收入分别为 0.96 亿元、0.93 亿元和 0.92 亿元，发行人污泥处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4.99%、19.96%和 20.29%。

3) 垃圾焚烧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由再生能源负责。再生能源公司拥有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处理规模为 2,400 吨/日，为成都市日处理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渗滤液系统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到达满负荷调试、运行。2015 年 7 月，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共同出资成立隆丰发电公司，设计日处理垃圾 1,500 吨，污水污泥处理项目规模为 400 吨/日，垃圾渗透液处理项目规模为 2,300 吨/日。隆丰发电公司注册资本 26,495.00 万元，拥有隆丰垃圾发电厂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2019 年，发行人实现垃圾焚烧发电收入 2.60 亿元，垃圾焚烧发电板块毛利率 32.02%。

4) 中水服务

中水服务方面，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市水务局与公司签订的《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和《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 30 万吨/日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项目中水服务协议》，成都市水务局授予公司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的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共 25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中水服务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每 3 年核定一次。根据成财投【2016】16 号《关于中心城区中水服务首期结算单价的批复》，公司中心城区中水服务首期结算单价为 0.28 元/立方米，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根据成财建发【2020】6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中心城区中水服务费第二期核定结算价格的批复》，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0.27 元/吨，执行期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业务经营模式

1) 垃圾渗滤液处理

2011 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由再生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在特许经营期内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对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进行采购，再生能源公司就所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2) 污泥处置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被授予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及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从事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如果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特许经营权的要求提供了合格的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在同等条件下，成都市水务局应优先与公司续签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定价方面，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原则上应覆盖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每 3 年核定一次；2013 年污水污泥处理服务暂按 696.81 元/吨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待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委托事务所进行核定，并根据核定价格相应调整 2013 年及以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经成都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746.47 元/吨，执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中水服务

2014 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了《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水务局授予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由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新建百万吨污水处理厂、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污水处理厂，以及未来投资新建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区域范围内提供中水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中水服务，成都市水务局购买相关中水服务。

4) 垃圾焚烧发电

2012 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 25 年，万兴环保发电厂由再生能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再生能源公司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

网。特许经营期满后，再生能源公司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成都市城市管理局不再出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再生能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再生能源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批复》（成特许委【2015】1 号）以及《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批〈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请示》（成城报【2015】30 号），再生能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 25 年。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隆丰环保发电公司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特许经营期满后，隆丰环保发电公司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不再出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隆丰环保发电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

发行人在保持主营水务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逐渐拓宽业务发展范畴；随着环保项目的平稳运营，在建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正逐渐向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变。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安排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供水业务板块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21.86	5.47	2.23	-	-
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	4.97	0.60	1.91	1.93	-
小计	26.83	6.07	4.14	1.93	-
污水处理业务板块					
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8.45	7.77	3.00	-	-
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14.58	0.86	5.80	3.00	-

小计	33.03	8.63	8.80	3.00	-
环保业务板块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20.93	6.58	6.05	-	-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	27.60	2.59	0.27	6.00	8.00
小计	48.53	9.17	6.32	6.00	8.00
合计	108.39	23.87	19.26	10.93	8.00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一）行业管理

1、我国水务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通常被称为水务行业，水务行业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是人民生活和城市生产无可替代的必备条件和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历来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由于水务行业涉及的领域较多，如地方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财政收支、公共卫生、质量监督等，因此属于多部门联合监管的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水利部门、建设部门、环保部门、财政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察机构等。

2、我国水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为污水处理标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二）我国水务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水务行业包含与水的利用和处理相关的产业链，具体包括原水资源的开发与

输送；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的收集、处理与排放；以及一些相应的衍生行业如再生水的生产与利用、污水处理后所产生污泥的处置等。

（三）自来水供应行业概况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首次关注水利发展，其中重要一点就是要“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积极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有条件的地方延伸集中供水管网，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该文件还提出，要“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十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

加大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发展城乡统筹的区域供水，扩大城镇供水的服务范围是保证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的有效方式之一，符合我国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住建部近年来大力推行以核心城市为中心的区域供水，充分发挥政府协调指导作用，同时运用市场配置手段，打破行政区划束缚，统筹安排，推进空间资源整合和区域基础设施的集约利用。

投资规模方面，“十二五”时期，我国水利建设完成总投资超过 2 万亿元，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投资规模超过 8000 亿元；水利规划体系进一步健全，前期工作和立项审批明显提速。投资金额中，民间投资用于水利建设的投资比重正在不断扩大，据初步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国民间投资用于水利建设资金 964 亿元左右，约为“十一五”期间 5.4 倍，非财政资金在水利建设投资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

在融资方面，2015 年 9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发布，提出要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信贷。当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推出绿色债券市场，以完善绿色银行信贷。12 月底，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绿色债券发行指引》，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节能减排、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方面的作用。

目前，我国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小型水务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低。此外，作为城市水务市场主体，由传统改制形成的水务企业由于长期以来的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体制缺乏企业化和市场化的

经营管理理念和经验，对城市水务的服务功能认识不到位，缺乏改善服务水平的投入和能力，管网老化，管材质量差，质量不过关，建设标准低，缺乏维护等因素导致我国城市供水管网平均漏损率超过 15%，在水资源紧缺的大环境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加快城市水务市场主体的企业化运营的改革是解决我国水资源问题的重要方式。

（四）污水处理行业概况

根据国务院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达到 2.17 亿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2%，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我国城镇污水处理率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污水管网 12.59 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 2.77 万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 2.8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22 亿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以含水 80%湿污泥计）无害化处置规模 6.01 万吨/日，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 1505 万立方米/日，新增初期雨水治理设施规模 831 万立方米/日。计划新建配套污水管网投资 2134 亿元，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投资 494 亿元，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投资 501 亿元，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1506 亿元，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432 亿元，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投资 294 亿元，新增再生水生产设施 158 亿元，初期雨水污染治理设施投资 81 亿元，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控源截污涉及的设施建设投资约 1700 亿元。

此外，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下称“计划”），从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十个方面开展防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进一步推动了污水处理领域的投资需求。与此同时，财政部、环保部两部门印发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包括鼓励水污染防治领域推进 PPP 工作，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和行业“打包”，实现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意见提出，完善制度规范，优化机制设计，

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形成以合同约定、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多层次、一体化、综合性的 PPP 工作规范体系；转变供给方式，改进管理模式，加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政策引导，建立公平公正的社会资本投资环境；进水污染防治，提高水环境质量，优化水资源综合开发途径，创新水环境综合治理模式。

（五）水务行业前景

近年来持续的扶持政策出台推动提高了行业内企业发展的积极性，部分实力较强的重资产水务投资集团快速扩张，2015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据了解，目前重资产水务投资集团正成为我国水务投资和运营的重要力量，其运营供水能力占我国的 12.8%，污水处理能力占我国的 30.7%，二者合计共占我国污水处理和供水能力总量的 18.7%，这一比例伴随着 PPP 的深化还在继续上升中。

与此同时，政策推动也导致行业进入者众多，同时传统水务巨头也进一步扩张。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分拆旗下环保水务业务并成功反向收购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正式更名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此后，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凭借较强的资本实力快速发展，2015 年 8 月与东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期收购东达集团旗下大连东达水务有限公司（简称“东达水务”），东达水务为辽宁省污水处理领域的龙头企业。2015 年，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并购整合的方式，快速切入环保市场。同时，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约 4.73 亿元，收购凯丹水务 75% 的股权，水务板块以凯丹水务作为主要运营平台。凯丹水务公司主业为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2016 年 10 月，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实集团”）旗下上实控股（0363.HK）与上实环境（BHK.SG）分别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协议，以 12.26 亿元人民币收购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环保”）47.89% 股权，使上实集团增持龙江环保股权至 90%。龙江环保是黑龙江省环保领军企业，在黑龙江水务市场占有率名列第一，每年承担黑龙江水环境减排目标约 70% 左右。2017 年 3 月，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创股份”）第六届

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首创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参与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末，项目已签约。行业新进入者携资本进入，传统巨头持续扩张，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也倒逼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完善自身管理运营体制，提高服务水平，对行业整体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西部领先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立足于从自来水生产、供应到污水处理的水资源产业链，并向该产业链相关领域积极拓展。水务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除极少数企业跨区域发展初具规模外，绝大多数水务企业为区域性企业。本公司的供、排水业务具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储备了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公司的供、排水处理能力在同行业中居前，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发行人目前为成都地区规模最大、供水区域最广、服务人口最多的大型供水企业，并积极实施“兼容型一主多元”战略，供排水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自来水公司通过趸售方式或收购其他水厂的方式向特许经营权范围外拓展，提高公司在成都市范围的市场份额。此外，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业务已拓展至兰州市、西安市、银川市、深圳市和沛县等地，以此提高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还将继续向再生水利用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扩大延伸，丰富在水务行业的产业链，在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自身在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各子行业的份额和影响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

公司是供排水市场份额西部排名第一、国内一流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发行人 70 年专注于水务环保事业，是国内领先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之一。目前，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综合效益居全国前列；环保业务涵盖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

液处置、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等多个领域，具有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曾荣获“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以及“中国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奖”等多项荣誉。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保持着良好的政企合作关系，在供水、排水、垃圾发电等多个领域均拥有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成都市域内，公司拥有中心城区 30 年污水处理、中心城区及天府新区直管区 30 年供水等多项特许经营权。其他地区，公司在兰州、银川、西安、深圳等全国多地拥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于 2016 年成功获得了江苏沛县区域供水 30 年特许经营权，2017 年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项目范围内工业污水处理和中水服务的 30 年特许经营权，2018 年 8 月中标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发行人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中水服务、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处理均实行政府采购的盈利模式。

2、市场拓展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

发行人不断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甘肃、宁夏、陕西、海南、深圳等地已拥有多家异地子公司。2016 年，发行人发展势头愈发强劲，与成都市域内多个区县达成了合作意向，并成功中标两个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宁夏宁东水资源综合利用 PPP 项目；同时，发行人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业务版图不断延伸。

发行人自 2010 年借壳上市以来，先后荣获全国“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中国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奖”、“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奖”、“最佳环境贡献上市公司奖”等荣誉；下属自来水公司获得“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其呼叫中心获得 CCCS 五星等级认证；下属排水公司多次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称号，在业界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

3、不断提升财务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控体系，建立健全了资金统筹管理、预算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从管理、技术、财务及发展等多个角度加强价值管理，严格成

本控制，业务规模和利润总额均呈逐年上涨趋势。凭借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充裕的现金流量。

4、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管理团队专业高效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拥有 70 年的供水运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人均年产水量和供水产销差率等关键指标名列行业前茅，并获得了“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从 1991 年就涉足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多次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称号。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成功拓展至甘肃、陕西、宁夏、广东、海南等地，拥有丰富的异地管理经验，运营多座异地城市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居西部前列。

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在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平均拥有 20 年经验且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并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级供排水贡献方面的奖项。管理团队领导着一只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优秀企业文化和实力雄厚的员工队伍，员工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同时肩负社会责任。

5、建立国内国际平台，发展壮大业务领域

发行人已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大型地方国企、央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互利共赢的战略关系，发行人凭借自身优势以及与合作伙伴的良好关系，可以及时获取国内外并购投资信息，并快速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将水务环保业务管理经验以及异地公司管理经验，迅速复制到新拓展项目中，实现快速拓展市场，发展壮大业务领域的目的。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发展路径逐渐清晰，一方面加强水务主业，另一方面大力进军环保领域，拓展环保业务，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已经十分明确。继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我国大力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后，2015 年，国家进入了 2016-2020 年“十三五”新常态的规划。“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到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

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在国家新颁布的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落地实施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规范特许经营活动，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维护特许经营经营者合法权益，对水务环保行业的发展和规范具有促进作用。

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它是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水十条”规定，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在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的排放标准，在该硬性规定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投资市场巨大。

随着“水十条”的颁布，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条文，各地方政府也将逐级落实“水十条”的要求，发布各地方的实施方案，将文件内容具体到各政府部门各环保企业身上，为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市场。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并提出在 2015 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从国家政策的出台到地方政府政策的落地，阶梯水价的实施，将充分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201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等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并提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确定方法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和调价事宜，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水费回收及盈利能力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发行人将借助这一系列有利因素，以成都地区为重点服务市场，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及项目建设为优势业务，通过并购和新建等手段，实现异地扩张；在巩

固主业发展的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环保领域，推进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水务和环保业务的双轮驱动。一方面，紧紧抓住“十三五”国家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契机，大力进军环保领域，拓展环保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与国内外优秀水务环保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将公司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8	42.18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18	42.18

注：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份。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3、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关于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营或联营企业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成都环投简州新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成都盈可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府南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15,397.01	13,482.91	6,883.93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物业服务、污泥运输服务等	6,265.65	4,397.21	1,312.50
兴蓉环科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	933.72	144.98	95.61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	23,777.58	19,341.32	-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科股份	应急渗滤液处理	602.02	3,887.01	2,393.87
环科股份	工程款、设备收入	285.03	-	-
环科股份	培训费	26.60	0.34	-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款、设备收入	15,933.31	-	-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培训费	3.41	10.50	6.25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1,167.14	42.83	151.79

2、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10.71	7.16	8.54
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房屋	6.86	4.71	5.62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174.49	167.25	167.36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239.01	200.24	215.03

（三）关联交易制度实施细则

项目管理部为公司关联交易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公司关联交易预测、业务发生情况跟踪和管理，对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和支付情况进行汇总；并由专人负责登记和统计关联交易的资料；证券事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信息的对外披露；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关联交易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跟踪和管理；法务风控部按合同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合同建立单独管理制度，进行归口管理；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及细则的要求提供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关联方的情况，企业管理部确定关联方名单，在每年的 1 月 10 日前发送至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并于接收到关联方通知或知晓关联方范围有所变动时，对关联方名单进行确认和及时更新并下发。

各子公司加强与关联方的信息沟通，按季度与关联方进行财务对账，将差异情况及简单原因分析报项目管理部。

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在业务立项审批前 15 个工作日将该项关联交易基本资料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在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后，按照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1、交易对方情况、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依据；2、拟签订的合同等。

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结合上年实际发生的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于每公历年的 1 月底前向企业管理部报送以下基本资料：1、日常关联交易种类、金额；2、交易对方情况、定价原则、依据等。

项目管理部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后，按照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企业管理部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向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下发日

常关联交易种类、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对于年中发生的预计外的日常关联交易，各子公司应于该关联交易发生前将基本资料和本公司的决策资料上报股份公司，项目管理部按照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将审批结果通知各子公司。

上述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按照相应的合同审批流程签署关联交易合同。合同签署后报项目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备案，由证券事务部编制关联交易相关信息的披露，并抄送项目管理部。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在关联交易预测数据定稿公告后，将本年预测值进行季度预分解，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年度关联交易合同签署金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支付情况报送至企业管理部。当实际交易量达到预测 80%时，应及时向企管部汇报；当付款金额即将超过（含）审批额度的 90%时，则须将当笔及以后每笔支付事项逐笔报企业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会签后，经审批后方可进行支付。项目管理部据此编制关联交易支付统计表，并抄送证券事务部。

原则上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审批金额，一旦发现超额，一律暂停支付，由项目管理部将相关情况报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须就超出金额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份公司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按批准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实需要更改时，须上报项目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各子公司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对上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并以表格形式书面上报股份公司。同时各子公司应对实际发生总金额虽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 20%以上或实际发生交易的关联人与预计的关联人存在较大差异的单项业务的差异产生原因进行充分解释说明。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承诺按照相关规则业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8CDA20039”、“XYZH/2019CDA20043”、“XYZH/2020CDA20035”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7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引用的 2018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引用的 2019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724.96	294,911.97	228,923.03	240,296.63
应收票据	0.00	0.00	297.79	400.00
应收账款	150,114.15	109,493.08	81,402.30	73,812.53
应收款项融资	390.00	10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3,436.86	2,447.61	3,881.75	1,902.10
其他应收款	12,107.09	11,342.49	13,411.63	9,322.08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中：应收股利	-	0.00	-	-
应收利息	-	0.00	1,296.34	2,354.07
存货	33,440.35	80,933.84	50,778.12	36,135.08
合同资产	42,366.8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41.91	6,827.21	2,922.01	7,424.04
其他流动资产	19,476.67	16,631.94	7,118.80	7,288.95
流动资产合计	536,098.78	522,688.13	388,735.43	376,581.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7,261.07	157,783.23	111,557.37	114,909.03
长期股权投资		-	-	30.30
固定资产	862,742.79	876,236.56	801,606.44	733,988.73
在建工程	375,787.12	326,684.33	340,785.35	243,480.77
无形资产	609,392.95	615,667.93	415,618.73	393,121.37
商誉	186.61	186.61	186.61	186.61
长期待摊费用	202.14	255.18	444.51	47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7.53	10,443.38	8,763.47	7,68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3.35	23,804.56	24,476.08	5,00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853.56	2,011,061.79	1,703,438.56	1,498,884.21
资产总计	2,584,952.34	2,533,749.92	2,092,173.99	1,875,46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86.72	70,095.24	60,000.00	103,800.00
应付票据	8,958.13	15,519.44	4,542.09	4,820.68
应付账款	335,468.22	350,665.90	254,066.87	206,231.25
预收款项	-	66,698.90	62,533.10	40,206.13
合同负债	69,725.62	-	-	-
应付职工薪酬	9,817.00	13,307.59	8,689.68	7,035.72
应交税费	10,888.28	10,755.53	15,719.69	14,176.92
其他应付款	53,357.64	51,004.61	54,068.85	55,307.66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中：应付利息	-		4,078.87	3,791.49
应付股利	1,021.31	1,021.31	1,021.31	4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70.91	24,363.30	117,906.78	5,305.82
其他流动负债	12,005.69	14,605.45	7,427.35	3,160.13
流动负债合计	604,978.22	617,015.96	584,954.40	440,04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991.06	237,038.00	117,303.00	96,201.99
应付债券	367,259.59	367,203.72	189,396.58	249,304.16
长期应付款	128,088.88	80,351.88	63,275.88	50,563.88
预计负债	23,266.01	22,553.23	12,456.60	11,238.59
递延收益	9,979.05	10,098.30	9,497.86	9,69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584.60	717,245.13	391,929.92	417,002.30
负债合计	1,358,562.82	1,334,261.09	976,884.32	857,046.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资本公积	177,996.69	177,996.69	177,996.69	177,996.69
减：库存股	7,814.42	7,814.42	-	-
专项储备	1,333.79	1,520.74	1,950.25	1,419.45
盈余公积	40,422.16	40,422.16	34,262.51	28,180.60
未分配利润	640,036.98	613,909.17	531,611.07	462,18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597.07	1,124,656.20	1,044,442.39	968,401.11
少数股东权益	75,792.45	74,832.63	70,847.28	50,01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389.52	1,199,488.83	1,115,289.67	1,018,41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4,952.34	2,533,749.92	2,092,173.99	1,875,465.61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1）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2）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3）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371.92	483,802.50	415,965.00	373,114.50
营业收入	98,371.92	483,802.50	415,965.00	373,114.50
二、营业总成本	67,550.71	355,103.69	307,361.25	272,516.89
营业成本	54,590.36	295,463.55	246,274.60	219,445.24
税金及附加	1,239.11	5,296.37	5,953.90	4,886.45
销售费用	1,999.04	11,914.28	10,982.75	10,503.52
管理费用	5,754.87	31,984.95	28,540.10	25,245.77
研发费用	37.59	369.45	760.39	950.69
财务费用	3,929.75	10,075.07	8,556.42	7,019.60
其中：利息费用	6,375.64	20,776.07	18,986.35	16,069.57
利息收入	2,467.72	10,806.93	10,622.53	8,995.16
资产减值损失	-	-10.70	6,293.09	4,465.63
信用减值损失	-2,737.38	-7,134.24	-	-
加：其他收益	2,245.52	8,754.02	10,551.30	8,227.76
投资净收益	-	-	-5.01	49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01	-3.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11.69	14.99	-	3.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41.04	130,322.88	119,150.04	109,321.23
加：营业外收入	353.05	921.66	1,504.81	563.59
减：营业外支出	146.03	187.35	498.39	1,061.0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848.05	131,057.18	120,156.46	108,823.79
减：所得税	4,359.38	21,003.96	19,284.97	17,209.9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88.67	110,053.21	100,871.50	91,613.88
少数股东损益	360.85	1,923.28	2,068.51	2,03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7.81	108,129.93	98,802.99	89,574.6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88.67	110,053.21	100,871.50	91,61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85	1,923.28	2,068.51	2,039.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6,127.81	108,129.93	98,802.99	89,574.6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6	0.3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6	0.33	0.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21.93	466,345.05	456,047.94	387,62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6.83	7,150.28	9,207.02	7,97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5.62	112,552.84	90,800.81	91,3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14.39	586,048.17	556,055.77	486,90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80.56	149,432.77	142,356.22	130,59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42.48	76,555.85	66,918.04	59,02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4.33	61,838.86	55,743.60	41,20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1.59	110,076.32	99,945.90	90,3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68.96	397,903.79	364,963.76	321,17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8	188,144.38	191,092.02	165,72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0	3,054.64	3,226.36	1,48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2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37	266.70	0.53	3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73	16,236.31	12,609.60	39,32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80	19,557.65	15,836.48	41,37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34.57	299,211.82	224,087.87	114,39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	-	33.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9,682.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1	10,471.64	6,864.76	11,20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24.28	320,683.46	230,952.63	145,31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0.48	-301,125.81	-215,116.14	-103,94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97	275.00	12,250.00	2,409.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97	275.00	12,250.00	2,409.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45.56	405,421.17	159,060.00	15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8.00	3,4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44.53	410,204.17	174,740.00	161,20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30.00	180,255.31	116,616.56	116,93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8.90	43,347.00	43,485.63	36,26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77.64	991.17	55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0	7,991.76	858.74	22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9.50	231,594.06	160,960.93	153,42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5.03	178,610.11	13,779.07	7,78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50.02	65,628.68	-10,245.05	69,56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489.65	224,203.43	234,448.48	164,87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39.63	289,832.11	224,203.43	234,448.4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资金	23,007.53	46,851.15	32,808.86	52,816.58
应收账款	13,571.72	12,931.69	13,842.30	10,809.90
预付款项	123.30	124.58	102.46	21.61
其他应收款(合计)	4,652.88	4,125.68	4,810.27	4,389.02
应收股利	1,636.27			1,000.00
应收利息			998.46	
其他应收款		4,125.68	3,811.81	3,38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07.78	4,754.84	90,380.00	4,818.60
其他流动资产	25,946.48	25,849.72	23,085.99	1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709.69	94,637.67	165,029.88	87,855.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2,658.00	272,550.74		
长期应收款			131,393.86	194,528.95
长期股权投资	826,962.68	812,881.76	733,146.29	703,785.05
固定资产(合计)	19,319.50	19,496.76	1,273.57	427.39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合计)	3,693.94	3,159.53	10,594.60	7,065.6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57.05	273.10	216.13	247.23
长期待摊费用	8.17	9.61	15.38	5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63	764.17	48,729.36	4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643.97	1,109,135.68	925,369.18	954,607.49
资产总计	1,196,353.67	1,203,773.35	1,090,399.06	1,042,46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45,000.00
应付账款	8,280.37	9,562.37	5,588.95	
应付职工薪酬	462.09	1,005.14	550.97	220.18
应交税费	55.75	68.34	238.68	343.19

项 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14.54	335.91	3,825.60	3,822.86
应付利息	665.30		3,660.00	3,721.58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0.27	6,046.25	110,38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1.99	13,503.44	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975.02	30,521.45	123,584.19	59,30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60.00	3,860.00	4,240.00	5,000.00
应付债券	367,259.59	367,203.72	189,396.58	249,304.16
长期应付款	36,500.00	36,500.00	29,500.00	34,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619.59	407,563.72	235,236.58	289,104.16
负债合计	431,594.61	438,085.17	358,820.78	348,41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资本公积金	210,688.60	210,688.60	210,688.60	210,688.60
减: 库存股	7,814.42	7,814.42		
盈余公积金	37,671.74	37,671.74	31,512.09	25,430.17
未分配利润	225,591.28	226,520.41	190,755.74	159,31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759.06	765,688.18	731,578.29	694,05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759.06	765,688.18	731,578.29	694,05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353.67	1,203,773.35	1,090,399.06	1,042,463.20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1）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2）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3）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83.67	2,579.52	1,475.94	2,181.78
营业收入	1,083.67	2,579.52	1,475.94	2,181.78
营业总成本	3,144.81	12,549.45	12,291.33	10,846.00
营业成本	519.03	1,623.89	1,278.17	734.53
税金及附加	6.14	78.47	123.40	63.92
管理费用	953.10	6,658.22	6,770.76	7,108.36
研发费用	-	20.54	586.94	-
财务费用	1,666.53	4,168.34	2,718.97	2,528.58
其中：利息费用	1,835.30	5,085.44	3,863.16	4,079.83
减：利息收入	168.76	925.49	1,147.33	1,562.00
加：其他收益	12.14	26.45	225.54	8.29
投资净收益	958.54	72,455.30	71,486.71	85,28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5.01	-3.55
资产减值损失	-	-	813.10	410.61
信用减值损失	162.95	-951.95	-	-
资产处置收益	-1.56	-0.39	-	3.14
营业利润	-929.07	61,559.48	60,896.86	76,628.80
加：营业外收入	-	45.05	54.40	-
减：营业外支出	0.05	8.03	132.13	10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利润总额	-929.13	61,596.50	60,819.13	76,526.36
减：所得税				
净利润	-929.13	61,596.50	60,819.13	76,526.36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9.13	61,596.50	60,819.13	76,52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13	61,596.50	60,819.13	76,526.36
综合收益总额	-929.13	61,596.50	60,819.13	76,526.3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 总额	-929.13	61,596.50	60,819.13	76,526.3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8.01	1,443.29	1,76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4	19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1	1,407.61	1,587.44	1,05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1	5,021.76	3,222.27	2,81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26	898.00	1,572.48	1,52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07	4,752.00	4,321.19	3,90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5	617.62	510.44	18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9	2,944.20	3,986.34	3,31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97	9,211.82	10,390.45	8,93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96	-4,190.06	-7,168.18	-6,11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01	81,752.44	64,840.24	85,53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66		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53	148,676.04	4,121.89	12,51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54	230,511.14	68,962.13	98,06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5.15	12,499.20	6,700.28	71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80.92	79,735.47	29,391.54	23,422.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02.76	10,810.99	8,83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6.07	245,837.44	46,902.81	32,97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4.53	-15,326.31	22,059.33	65,09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500.00	5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31	16,900.00	37,204.52	58,958.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31	198,400.00	87,204.52	158,95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720.50	45,380.00	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5	32,636.62	35,689.41	30,40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60	19,484.22	41,033.98	67,24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8.45	164,841.34	122,103.39	177,64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14	33,558.66	-34,898.87	-18,684.0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3.63	14,042.29	-20,007.72	40,287.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51.15	32,808.86	52,816.58	12,529.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07.53	46,851.15	32,808.86	52,816.5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宁东兴蓉公司	二级	收购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51.00%	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二）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西汇水环境公司	二级	收购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蓉实环境公司	二级	新设	51.00%	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
温江兴蓉公司	二级	新设	100.00%	投资新设

（三）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合并范围新增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新设	100.00%	合资成立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00.00%	合资成立
简阳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新设	100.00%	独资成立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新设	95.00%	合资成立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新设	100.00%	投资新设

2、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 年 7 月 25 日，拉豪公司完成清算注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一）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规定，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于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对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2017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2、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 /年度	2018 年末 /年度	2017 年末 /年度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36	0.3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36	0.33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6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36	0.31	0.30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4.51	38.93	40.79	41.19
总资产报酬率（%）	-	6.56	7.01	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0.02	9.84	9.6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89	0.85	0.66	0.86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 /年度	2018 年末 /年度	2017 年末 /年度
速动比率	0.83	0.72	0.58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6	52.66	46.69	45.70
EBITDA（亿元）	-	22.10	20.64	18.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7	0.21	0.21
EBITDA 利息倍数	-	8.11	9.75	9.25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5.07	5.36	5.95
存货周转率（次）	0.95	4.49	5.67	7.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21	0.21	0.21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平均资产总额，其中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

支出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5)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五、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778,956.89 万元。

表：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00.00	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63.30	3.13%
长期借款	237,038.00	30.43%
应付债券	367,203.72	47.14%
长期应付款	64,854.00	8.33%
专项应付款	15,497.88	1.99%
合计	778,956.89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000.00	-	-	-	-	--	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63.30			-	-	-	24,363.30
长期应付款	-	-	-	-	6,800.00	58,054.00	64,854.00
专项应付款			-	-	-	15,497.88	15,497.88
长期借款	-	22,132.97	45,627.03	24,330.39	24,992.49	119,955.11	237,038.00
应付债券	-	107,460.69	29,945.67	49,941.20	179,856.15	-	367,203.72
合计	94,363.30	129,593.66	75,572.70	74,271.60	211,648.64	193,506.99	778,956.89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58,316.17	20.32%
抵押借款	22,500.00	2.89%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27,142.61	67.67%
质押借款	70,998.11	9.11%
合计	778,956.89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有息债务主要集中于 4-5 年及 5 年以上，分别到期 211,648.64 万元和 193,506.99 万元，但债务规模处于较低水平。综合而言，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安排合理，偿债压力较小。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4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4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券，5.78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合并口径报表）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36,098.78	593,894.78	57,7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853.56	2,048,853.56	-
资产总计	2,584,952.34	2,642,748.34	57,796.00
流动负债合计	604,978.22	522,774.22	-82,20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584.60	893,584.60	140,000.00

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合并口径报表）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负债合计	1,358,562.82	1,416,358.82	57,79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389.52	1,226,389.52	-
资产负债率	52.56%	53.59%	1.04%

七、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993年6月26日，自来水公司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贷款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贷款期限 10 年，成都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1,754,298.92 欧元（折合人民币 13,710,723.21 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九、日后事项

1、2019年4月16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5月6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642,281 股）后 2,968,576,32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267,171,868.89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实施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 78,144,243.92 元视同现金分红，发行人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345,316,112.81 元。

3、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及下属排水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出资义务。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出资 2,790.00 万元，排水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按照《合资协议》约定计入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2019 年 3 月 16 日，排水公司出资 179.59 万元、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出资 8,350.92 万元，按照《合资协议》的约定计入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详见本附注“十三、1、（2）3）中标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所述。

4、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19.62	代管建设资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等
合计	4,419.62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将 8.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表：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拟偿还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西区支行	22,000.00	2020/9/1	22,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沛县支行	30,204.00	2020/9/1	30,204.00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20/10/19	30,000.00
合计			82,204.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安装、环保业务等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通过聚焦水务、环保主业，沿业务链条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地区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发行人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制批准；对于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8.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5.7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 52.56% 增加至 53.59%。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且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8.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5.7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89 提升至 1.14，速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83 提升至 1.07。发行人的流动

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7月27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6兴蓉01”，实际发行规模11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16兴蓉0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表；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